

股票代码：600318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海淀科技等 107 名海科融通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新力投资、长山投资、合肥卓创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特别声明.....	7
声 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29
本次交易概况.....	37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力金融、上市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标的公司	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力金融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股权收购	指	新力金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巢东股份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海科信息	指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海科融通前身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 107 名股东及配套融资认购方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 107 名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方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包括新力投资、长山投资、合肥卓创
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海国鑫泰	指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大行基业	指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维投资	指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艺空间	指	北京传艺空间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恒天达	指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汇盈高科	指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资本	指	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人众科	指	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众信众投	指	北京众信众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财富	指	深圳财富云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众信金融	指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融通互动	指	融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通设备	指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恒生数码	指	东莞市恒生数码制品有限公司
华鑫正泰	指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海贷金融	指	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三聚环保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新力投资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海螺	指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长山投资	指	南宁长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卓创	指	合肥卓创华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鑫能源	指	河南聚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技所	指	北京中技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核心团队成员	指	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包括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和生锡勇
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包括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和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力金融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力金融与配套融资认购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模拟报告》	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707 号）
《备考报告》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会专字[2016]4753 号）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40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承诺期	指	2016 年至 2019 年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汇付天下	指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财付通	指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	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电子	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易宝支付	指	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快钱	指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	指	一些和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面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支付和清算服务的交易支持平台
互联网金融	指	指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联	指	中国的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bin	指	银行标识代码
POS 机/POS 终端设备	指	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MPOS/MPOS 机	指	一种新型 POS 机，通过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个人识别码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实现支付功能的应用
QPOS	指	海科融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所使用的一种 MPOS 机系列
分润	指	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支付的一部分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商超	指	超级市场，来源于英文 supermarket，常简称超市，是指以顾客自选方式经营食品、家庭日用品为主的大型综合性零售市场，是许多国家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主要的商业零售组织形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承义律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别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在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阅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新力金融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淀科技等 10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科融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海科融通 100%股权整体作价 237,872.5755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8,435.19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181,272.3989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21.49 元/股，支付现金 56,600.1766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万 元)	发行股份数 (万股)	现金支付数 (万元)
主要 股东	1 海淀科技	8,954.0000	35.00%	87,367.8830	3,098.1519	20,788.5991
	2 传艺空间	2,257.0000	8.82%	22,022.4829	780.9391	5,240.1014
	3 中恒天达	1,000.0000	3.91%	9,757.4138	346.0076	2,321.7109
核 心 团 队 成 员	1 吴静	335.5000	1.31%	3,273.6123	116.0855	778.9340
	2 孟立新	239.0000	0.93%	2,332.0219	82.6958	554.8889
	3 李凤辉	204.0000	0.80%	1,990.5124	70.5855	473.6290
	4 侯云峰	194.0000	0.76%	1,892.9383	67.1255	450.4119
	5 张文玲	140.0000	0.55%	1,366.0379	48.4411	325.0395
	6 刘征	100.0000	0.39%	975.7414	34.6008	232.1711
	7 章骥	96.0000	0.38%	936.7117	33.2167	222.8842
	8 生锡勇	47.0000	0.18%	458.5984	16.2624	109.1204
其 他 股 东	1 黄文	1,000.0000	3.91%	8,781.6724	311.4068	2,089.5398
	2 章文芝	700.0000	2.74%	6,147.1707	217.9848	1,462.6778
	3 孙瑞福	420.0000	1.64%	3,688.3024	130.7909	877.6067
	4 汇盈高科	400.0000	1.56%	3,512.6690	124.5627	835.8159
	5 王鑫	400.0000	1.56%	3,512.6690	124.5627	835.8159
	6 丁大立	350.0000	1.37%	3,073.5853	108.9924	731.3389
	7 雷鸣资本	300.0000	1.17%	2,634.5017	93.4220	626.8619
	8 张丽	300.0000	1.17%	2,634.5017	93.4220	626.8619
	9 张玉婵	294.0000	1.15%	2,581.8117	91.5536	614.3247
	10 任思辰	280.0000	1.09%	2,458.8683	87.1939	585.0711
	11 田军	200.0000	0.78%	1,756.3345	62.2814	417.9080
	12 褚庆年	200.0000	0.78%	1,756.3345	62.2814	417.9080
	13 吴昊檬	200.0000	0.78%	1,756.3345	62.2814	417.9080

14	吴江	200.0000	0.78%	1,756.3345	62.2814	417.9080
15	赵彧	200.0000	0.78%	1,756.3345	62.2814	417.9080
16	陈格	200.0000	0.78%	1,756.3345	62.2814	417.9080
17	杨曼	200.0000	0.78%	1,756.3345	62.2814	417.9080
18	胡晓松	200.0000	0.78%	1,756.3345	62.2814	417.9080
19	刘兰涛	180.0000	0.70%	1,580.7010	56.0532	376.1172
20	李昶	179.0000	0.70%	1,571.9194	55.7418	374.0276
21	冯秋菊	165.0000	0.65%	1,448.9759	51.3821	344.7741
22	高卫	160.0000	0.63%	1,405.0676	49.8251	334.3264
23	李香山	150.0000	0.59%	1,317.2509	46.7110	313.4310
24	凌帆	150.0000	0.59%	1,317.2509	46.7110	313.4310
25	贾广雷	145.0000	0.57%	1,273.3425	45.1540	302.9833
26	亓文华	140.0000	0.55%	1,229.4341	43.5970	292.5356
27	李桂英	125.0000	0.49%	1,097.7091	38.9259	261.1925
28	李军	120.0000	0.47%	1,053.8007	37.3688	250.7448
29	宋小磊	103.5000	0.40%	908.9031	32.2306	216.2674
30	谭阳	101.0000	0.39%	886.9489	31.4521	211.0435
31	张绍泉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32	杨慧军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33	丁志城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34	尤勇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35	李长珍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36	朱银萍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37	李斯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38	王霞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39	蒋聪伟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0	程春梅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1	吕彤彤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2	江中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3	辛晓秋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4	庞洪君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5	毛玉萍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6	杨薇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7	张翼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8	张冀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49	张艺楠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50	陈建国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51	张剑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52	赵宝刚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53	孙东波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54	冯小刚	100.0000	0.39%	878.1672	31.1407	208.9540
55	王华	90.0000	0.35%	790.3505	28.0266	188.0586
56	李琳	90.0000	0.35%	790.3505	28.0266	188.0586

57	宋振刚	90.0000	0.35%	790.3505	28.0266	188.0586
58	钟敏	80.0000	0.31%	702.5338	24.9125	167.1632
59	高秀梅	75.0000	0.29%	658.6254	23.3555	156.7155
60	李宏涛	74.0000	0.29%	649.8438	23.0441	154.6259
61	陆国强	70.0000	0.27%	614.7171	21.7985	146.2678
62	许凯	70.0000	0.27%	614.7171	21.7985	146.2678
63	张宝昆	70.0000	0.27%	614.7171	21.7985	146.2678
64	兰少光	65.0000	0.25%	570.8087	20.2414	135.8201
65	庄丽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66	于静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67	邢颖娜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68	张韦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69	冯立新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0	朱秀伟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1	张小童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2	张冉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3	张婷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4	吴金钟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5	孙兴福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6	李岚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7	吴深明	50.0000	0.20%	439.0836	15.5703	104.4770
78	李宁宁	42.0000	0.16%	368.8302	13.0791	87.7607
79	张灵鑫	42.0000	0.16%	368.8302	13.0791	87.7607
80	李文贵	40.0000	0.16%	351.2669	12.4563	83.5816
81	朱克娣	34.0000	0.13%	298.5769	10.5878	71.0444
82	孙荣家	30.0000	0.12%	263.4502	9.3422	62.6862
83	黄琼	30.0000	0.12%	263.4502	9.3422	62.6862
84	陈培煌	30.0000	0.12%	263.4502	9.3422	62.6862
85	田璠	30.0000	0.12%	263.4502	9.3422	62.6862
86	董建伟	20.0000	0.08%	175.6334	6.2281	41.7908
87	张晓英	20.0000	0.08%	175.6334	6.2281	41.7908
88	鲁洋	20.0000	0.08%	175.6334	6.2281	41.7908
89	马晓宁	20.0000	0.08%	175.6334	6.2281	41.7908
90	王卫星	14.0000	0.05%	122.9434	4.3597	29.2536
91	董晓丽	10.0000	0.04%	87.8167	3.1141	20.8954
92	鲁建英	10.0000	0.04%	87.8167	3.1141	20.8954
93	鲁建平	10.0000	0.04%	87.8167	3.1141	20.8954
94	鲁建荣	10.0000	0.04%	87.8167	3.1141	20.8954
95	贺雪鹏	10.0000	0.04%	87.8167	3.1141	20.8954
96	靳莉慧	5.0000	0.02%	43.9084	1.5570	10.4477
合计		25,580.00	100.00%	237,872.5755	8,435.1977	56,600.1766

（二）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已剔除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按 21.4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各认购方的配套融资金额和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融资拟认购方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1	新力投资	105,000.00	48,859,935
2	长山投资	22,500.00	10,469,986
3	合肥卓创	22,500.00	10,469,986
合计		150,000.00	69,799,907

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华润 MIS 项目、河北“村村通”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100%股份，总体评估值约为人民币249,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37,872.5755万元。

根据2015年度经审计的新力金融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海科融通模拟财务数据，结合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新力金融	海科融通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31,435.63	108,576.52	237,872.58	32.52%
资产净额	116,026.81	50,870.84		205.02%
营业收入	137,184.47	13,977.82	-	10.19%

注：财务指标占比的分子以标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为计算依据。

新力金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取自2015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海科融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取自《模拟报告》（其中净资

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交易对方海淀科技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海淀科技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8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0.1.3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10.1.6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海淀科技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二) 配套融资认购方新力投资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新力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68%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5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力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主要股东/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4,200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7.68%，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预计公司总股本为 32,635.20 万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持有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1%，新力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预计公司总股本为 39,615.19 万股，由于新力投资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7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9,16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3%，新力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5-047），新力投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 5%的股份。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新力投资已按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6,485,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由于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停牌，故原增持计划顺延。新力投资将在近期完成增持计划，进一步加强控股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本次交易中，海科融通 100%股份整体作价 237,872.5755 万元，其中，发行

股份 8,435.19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181,272.3989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21.49 元/股，支付现金 56,600.1766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 100%股份。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49,800.00 万元，较海科融通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 52,550.60 万元增值 197,249.40 万元，增值率为 375.3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新力金融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107位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其持有的海科融通100%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6,600.1766万元，通过发行股份8,435.1977万股支付交易对价181,272.40万元，海淀科技作为海科融通的控股股东获得3,098.1519万股。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16 年 10 月 15 日）		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力投资	4,278.56	17.68	4,278.56	13.11
海螺水泥	2,728.57	11.28	2,728.57	8.3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192.87	71.04	17,192.87	52.68
海淀科技	-	-	3,098.15	9.49
传艺空间	-	-	780.94	2.39
中恒天达	-	-	346.01	1.06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海科融通其他股东	-	-	4,210.10	12.90
合计	24,200.00	100.00	32,635.1977	100.00

如重组报告书列示之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则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16 年 10 月 15 日）	交易后
------	-----------------------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力投资	4,278.56	17.68	9,164.55	23.13
海螺水泥	2,728.57	11.28	2,728.57	6.89
上市公司其他 股东	17,192.87	71.04	17,192.87	43.40
海淀科技	-	-	3,098.15	7.82
传艺空间	-	-	780.94	1.97
中恒天达	-	-	346.01	0.87
长山投资	-	-	1,047.00	2.64
合肥卓创	-	-	1,047.00	2.64
通过本次交易 取得股票的海 科融通其他股 东	-	-	4,210.10	10.63
合计	24,200.00	100	39,615.1877	100.0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类金融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泛金融领域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2016年1-7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华普天健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634,778.79	895,508.84	260,730.05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权益	120,612.56	358,485.13	237,872.57	197.22%
营业收入	47,452.55	92,083.66	44,631.11	94.05%
利润总额	22,115.57	26,609.66	4,494.09	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016.36	10,639.98	3,623.62	51.6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显著增加。其中，上市公司2015年7月31日备考总资产将增加4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97.22%，2016年1-7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增加94.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51.65%。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承诺将持有的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未从事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科技将成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海淀科技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6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相关各项议案。

2、海科融通的内部决策

(1) 2016年8月20日-8月21日,海淀科技等5名法人主体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 2016年8月20日-8月25日,黄文等102名海科融通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二)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 2、人民银行对海科融通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准;
- 3、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程序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以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的时间均存

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各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力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和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新力金融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二、本公司本次认购新力金融新增股份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新力金融新增股份； 四、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合计持有新力金融股份比例较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前有所提高的，本公司原持有的新力金融 42,785,605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力投资和安徽省供销社在作为新力金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 （一）保证新力金融人员独立 1、保证新力金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新力金融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新力金融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之间独立； 3、向新力金融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新力金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新力金融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新力金融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新力金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新力金融的住所独立于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

		(三) 保证新力金融财务独立 1、保证新力金融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新力金融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新力金融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新力金融的财务人员不在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兼职； 5、保证新力金融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新力金融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不干预新力金融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新力金融机构独立 1、保证新力金融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新力金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新力金融业务独立 1、保证新力金融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新力金融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新力金融产生同业竞争； 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新力金融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新力金融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新力金融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安徽省供销社控股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其所持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报批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后，将彻底消除了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此后本社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新力投资及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本社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社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社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本社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社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海淀科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

		不可变更或撤销。
海淀科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新力金融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力金融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海淀科技	关于海科融通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充分披露了其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上述违规事实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已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承诺不可撤销，若因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全部100%股份交割完毕前海科融通存在上述其他违规行为给新力金融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费用。
除业绩补偿义务人及认购方以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取的新力金融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	无严重违反诚信行为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无以下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1、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
交易对方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新力金融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力金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新力金融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重组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新力金融表决权。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 方	关于资产权 属状况的声 明与承诺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标的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应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4、本人/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声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给新力金融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山投资	关于股份锁 定期和认购 资金来源的 承诺函	一、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新力金融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二、本企业本次认购新力金融新增股份的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通过与新力金融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况。 三、本企业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新力金融新增股份。
合肥卓创	关于股份锁 定期和认购 资金来源的 承诺函	一、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新力金融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二、本企业本次认购新力金融新增股份的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通过与新力金融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况。 三、本企业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新力金融新增股份。 四、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力金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放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参会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本次发行结束实施完成后，本企业由于新力金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合肥卓创有限合伙 人	合伙人声明 与承诺书	一、本人拟投入合肥卓创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本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肥卓创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人拟投入合肥卓创的资金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三、本人拟对合肥卓创的出资均是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的相关要求。 五、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海科融通全体董事、监事	关于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函	在本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若违背上述任一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同时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海科融通全体高管	关于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函	1、本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6个月继续在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任职。 2、在本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若违背上述任一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同时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海科融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海科融通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充分披露了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上述违规事实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已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承诺的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重组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及股东大会表决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科融通2016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1.95亿元、2.7亿元和3.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八）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交易后，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对方海淀科技等 8 名股东对海科融通 2016 年至 2019 年的盈利进行了业绩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将按约定进行补偿。

上述方式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盖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十一、标的公司变更企业类型

标的公司目前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在本次交易生效后，标的资产将在交割日之前或者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海科融通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重组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2016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相关各项议案。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 2、人民银行对海科融通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准；
- 3、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尚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交易双方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

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海科融通 100%股份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49,800.00 万元，较海科融通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 52,550.60 万元增值 197,249.40 万元，增值率为 375.35%。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其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海科融通业务发展迅猛，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海科融通所处的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海科融通在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专注小微商户细分市场、拥有广阔的大数据资源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提醒投资者注意，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海科融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元和 2.7 亿和 3.35 亿元。

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鉴于第三方支付业务市场的激烈竞争、移动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风险控制、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

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海科融通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的方案及实施相关条款，业绩承诺方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业绩承诺方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实现现金补偿的情况，面临兑现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利润补偿不能全额覆盖利润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的 90%，将触发补偿义务，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及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但是，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的 90%但小于 100%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不需进行补偿。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中仅部分股东（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等 3 个法人以及吴静、孟立新、李凤辉、侯云峰、张文玲、刘征、章骥、生锡勇等 8 名自然人）参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海科融通的股份共计 53.04%，未涵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不足以全面履行补偿义务。未来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附条件之补偿义务成为现实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本次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时，可能存在无法以自有资金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风险。

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 90%但小于 100%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不进行补偿的风险，以及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本次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时，可能存在无法以自有资金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海科融通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公司收购海科融通 100%股份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海科融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海科融通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保持海科融通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海科融通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海科融通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海科融通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海科融通的情形，可能会对海科融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超过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华润 MIS 项目、河北“村村通”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目前监管机构对类金融业务的融资审核政策趋严，若应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或融资金额，可能造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或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

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 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无法续展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第三方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2016年12月21日到期,目前海科融通已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续展申请。目前,人民银行根据“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核工作予以从严把握,目前申请续牌的公司已全部获得续展批复,部分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到期无法通过续展,或业务范围受到限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的代理模式是指标的公司通过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新商户的拓展和日常业务维护工作。标的公司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对商户进行初步筛选,并推荐其使用标的公司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完成潜在商户的签约工作。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应在标的公司授权地区开展商户拓展等相关业务,对自身发展的商户负有风险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受理风险,并按照标的公司规范要求发展商户、办理入网手续、投放机具、服务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要求及时处理各类风险排查等工作,防范收单风险。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应确保商户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标的公司发现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展的商户有违规事项的,有权冻结该商户结算资金,乃至立即停止该商户POS收单服务,如外包

专业化服务机构知晓并参与违规或违法行为，标的公司有权追究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可疑交易管理措施，并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责任追偿机制，但仍不排除存在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核查不到位、商户违规经营以及由于责任追偿与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商户之间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形，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户违规经营导致的标的公司受到银联约束的风险

中国银联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中的转接清算机构，除了负责交易信息的转接、资金的清算外，同时可以对收单机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及约束。中国银联有权对收单机构采取业务约束处理，其中包括差额手续费追偿、业务经营限制等。标的公司通过自行推广和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模式发展特约商户，布放终端机具并完成终端入网，开展收单业务。部分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及签约商户可能存在违规经营行为，从而导致被中国银联采取业务约束等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海科融通建设了客户风险监控系统，依据支付行业业态建立了交易监控规则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客户交易进行过滤和分析，对于可疑大额资金及时核查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关业务违规而遭受约束的风险。

（四）信用卡套现等风险事件导致被央行处罚的风险

信用卡网上套现是指持卡人不是通过合法手续提取现金，而是通过其他手段将卡内信用额度内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套取，同时并不支付银行提现费用的行为。若海科融通未能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交易监测不到位，发生信用卡套现等风险事件，可能面临央行处罚的风险。

（五）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统支付技术正面临来自微信、支付宝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支付方式的冲击。海科融通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海科融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若海科融通不能

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则将其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等诸多因素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2016年9月6日起，《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开始实施，收单环节服务费由政府指导定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发卡行、支付机构、银联等利益重新分配，市场化趋势明显，海科融通面临线下第三方支付行业更复杂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面临更大的价格压力和客户流失风险，如果海科融通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加大服务创新和客户开发能力，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可能造成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海科融通于2014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评估预测假设海科融通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持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若果有关部门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存在标的资产价值被一定程度高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继续实施战略转型，寻求泛金融领域拓展

上市公司剥离原有水泥业务及资产后，正稳步转型为以农村金融服务为特色，以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综合性金融企业。通过本次收购交易，以及实施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在现有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和 P2P 金融服务等类金融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第三方支付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泛金融领域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二) 拟购买资产业务布局良好，发展潜力巨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海科融通 100% 的股份。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是行业内颇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海科融通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从业资质。海科融通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专业机构、发卡行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转付清算，并向商户提供其他增值业务。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海科融通的商户量与交易流水金额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金融领域的资源可实现深度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二、交易目的

(一) 拓展金融业务，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以类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海科融通 100% 的股份，进一步推进公司转型，完善类金融领域的产业布局。

海科融通作为国内较早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长期深耕第三方支付服

务领域。海科融通综合服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牌照资质齐备，目前与银联以及众多的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商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上市公司正稳步推进业务转型。目前，上市公司从事的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和互联网金融（P2P）。海科融通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积累，商户数量和交易流水金额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

中发〔2015〕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皖发〔2015〕25号《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出台，为供销社在新时期的创新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也为上市公司参与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一定的主体优势，“三农”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为海科融通的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海科融通围绕第三方支付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渠道资源。双方合作可实现优势互补，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发挥独特的竞争力。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推进现有类金融业务与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深度业务合作。另一方面，第三方支付业务可以为传统金融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营销推广、创新思维、技术与运营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各个业务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提升公司价值。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6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相关各项议案。

2、海科融通的内部决策

(1) 2016年8月20日-8月21日，海淀科技等5名法人主体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 2016年8月20日-8月25日，黄文等102名海科融通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二)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 2、人民银行对海科融通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准；
- 3、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程序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科融通100%的股份。2016年9月6日，公司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107位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107位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初

步协商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237,872.5755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8,435.19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181,272.3989 万元，支付现金 56,600.1766 万元。具体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是否 参与 业绩 承诺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万股)	现金支付数 (万元)
主要 股东	1	海淀科技	8954.00	35.00%	是	87,367.88	3,098.15	20,788.60
	2	传艺空间	2257.00	8.82%	是	22,022.48	780.9391	5,240.10
	3	中恒天达	1000.00	3.91%	是	9,757.41	346.0076	2,321.71
核心 团队 成员	1	吴静	335.50	1.31%	是	3,273.61	116.0855	778.934
	2	孟立新	239.00	0.93%	是	2,332.02	82.6958	554.8889
	3	李凤辉	204.00	0.80%	是	1,990.51	70.5855	473.629
	4	侯云峰	194.00	0.76%	是	1,892.94	67.1255	450.4119
	5	张文玲	140.00	0.55%	是	1,366.04	48.4411	325.0395
	6	刘征	100.00	0.39%	是	975.7414	34.6008	232.1711
	7	章骥	96.00	0.38%	是	936.7117	33.2167	222.8842
	8	生锡勇	47.00	0.18%	是	458.5984	16.2624	109.1204
其他 股东	1	黄文	1000.00	3.91%	否	8,781.67	311.4068	2,089.54
	2	章文芝	700.00	2.74%	否	6,147.17	217.9848	1,462.68
	3	孙瑞福	420.00	1.64%	否	3,688.30	130.7909	877.6067
	4	汇盈高科	400.00	1.56%	否	3,512.67	124.5627	835.8159
	5	王鑫	400.00	1.56%	否	3,512.67	124.5627	835.8159
	6	丁大立	350.00	1.37%	否	3,073.59	108.9924	731.3389
	7	雷鸣资本	300.00	1.17%	否	2,634.50	93.422	626.8619
	8	张丽	300.00	1.17%	否	2,634.50	93.422	626.8619
	9	张玉婵	294.00	1.15%	否	2,581.81	91.5536	614.3247
	10	任思辰	280.00	1.09%	否	2,458.87	87.1939	585.0711
	11	田军	200.00	0.78%	否	1,756.33	62.2814	417.908
	12	褚庆年	200.00	0.78%	否	1,756.33	62.2814	417.908
	13	吴昊檬	200.00	0.78%	否	1,756.33	62.2814	417.908
	14	吴江	200.00	0.78%	否	1,756.33	62.2814	417.908
	15	赵戥	200.00	0.78%	否	1,756.33	62.2814	417.908
	16	陈格	200.00	0.78%	否	1,756.33	62.2814	417.908
	17	杨曼	200.00	0.78%	否	1,756.33	62.2814	417.908
	18	胡晓松	200.00	0.78%	否	1,756.33	62.2814	417.908
	19	刘兰涛	180.00	0.70%	否	1,580.70	56.0532	376.1172
	20	李昶	179.00	0.70%	否	1,571.92	55.7418	374.0276
	21	冯秋菊	165.00	0.65%	否	1,448.98	51.3821	344.7741
	22	高卫	160.00	0.63%	否	1,405.07	49.8251	334.3264
	23	李香山	150.00	0.59%	否	1,317.25	46.711	313.431

24	凌帆	150.00	0.59%	否	1,317.25	46.711	313.431
25	贾广雷	145.00	0.57%	否	1,273.34	45.154	302.9833
26	亓文华	140.00	0.55%	否	1,229.43	43.597	292.5356
27	李桂英	125.00	0.49%	否	1,097.71	38.9259	261.1925
28	李军	120.00	0.47%	否	1,053.80	37.3688	250.7448
29	宋小磊	103.50	0.40%	否	908.9031	32.2306	216.2674
30	谭阳	101.00	0.39%	否	886.9489	31.4521	211.0435
31	张绍泉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32	杨慧军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33	丁志城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34	尤勇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35	李长珍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36	朱银萍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37	李斯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38	王霞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39	蒋聪伟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0	程春梅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1	吕彤彤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2	江中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3	辛晓秋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4	庞洪君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5	毛玉萍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6	杨薇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7	张翼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8	张冀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49	张艺楠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50	陈建国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51	张剑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52	赵宝刚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53	孙东波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54	冯小刚	100.00	0.39%	否	878.1672	31.1407	208.954
55	王华	90.00	0.35%	否	790.3505	28.0266	188.0586
56	李琳	90.00	0.35%	否	790.3505	28.0266	188.0586
57	宋振刚	90.00	0.35%	否	790.3505	28.0266	188.0586
58	钟敏	80.00	0.31%	否	702.5338	24.9125	167.1632
59	高秀梅	75.00	0.29%	否	658.6254	23.3555	156.7155
60	李宏涛	74.00	0.29%	否	649.8438	23.0441	154.6259
61	陆国强	70.00	0.27%	否	614.7171	21.7985	146.2678
62	许凯	70.00	0.27%	否	614.7171	21.7985	146.2678
63	张宝昆	70.00	0.27%	否	614.7171	21.7985	146.2678
64	兰少光	65.00	0.25%	否	570.8087	20.2414	135.8201
65	庄丽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66	于静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67	邢颖娜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68	张韦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69	冯立新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0	朱秀伟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1	张小童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2	张冉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3	张婷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4	吴金钟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5	孙兴福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6	李岚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7	吴深明	50.00	0.20%	否	439.0836	15.5703	104.477
78	李宁宁	42.00	0.16%	否	368.8302	13.0791	87.7607
79	张灵鑫	42.00	0.16%	否	368.8302	13.0791	87.7607
80	李文贵	40.00	0.16%	否	351.2669	12.4563	83.5816
81	朱克娣	34.00	0.13%	否	298.5769	10.5878	71.0444
82	孙荣家	30.00	0.12%	否	263.4502	9.3422	62.6862
83	黄琼	30.00	0.12%	否	263.4502	9.3422	62.6862
84	陈培煌	30.00	0.12%	否	263.4502	9.3422	62.6862
85	田璠	30.00	0.12%	否	263.4502	9.3422	62.6862
86	董建伟	20.00	0.08%	否	175.6334	6.2281	41.7908
87	张晓英	20.00	0.08%	否	175.6334	6.2281	41.7908
88	鲁洋	20.00	0.08%	否	175.6334	6.2281	41.7908
89	马晓宁	20.00	0.08%	否	175.6334	6.2281	41.7908
90	王卫星	14.00	0.05%	否	122.9434	4.3597	29.2536
91	董晓丽	10.00	0.04%	否	87.8167	3.1141	20.8954
92	鲁建英	10.00	0.04%	否	87.8167	3.1141	20.8954
93	鲁建平	10.00	0.04%	否	87.8167	3.1141	20.8954
94	鲁建荣	10.00	0.04%	否	87.8167	3.1141	20.8954
95	贺雪鹏	10.00	0.04%	否	87.8167	3.1141	20.8954
96	靳莉慧	5.00	0.02%	否	43.9084	1.557	10.4477
合计		25,580.00	100.00%		237,872.58	8,435.20	56,600.18

同时，公司拟向新力投资、长山投资、合肥卓创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已剔除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华润 MIS 项目、河北“村村通”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将扩大公司金融类业务收入规模，强化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推进战略转型，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海科融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76 号）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237,872.5755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标的之 107 位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21.59 元/股，新力金融于 2016 年 7 月实施现金分红 0.1 元/股，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21.49 元/股。经各方协商，发行价格定为 21.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

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7,872.5755 万元。其中 181,272.3989 万元部分以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 8,435.1977 万股。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之海科融通的 107 位股东以其持有海科融通的股份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未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a.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b.其余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

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每年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解锁的新力金融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方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认购方由于新力金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新力金融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认购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及上交所最新监管规则不相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期间损益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属于新力金融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新力金融或标的公司补足。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 107 位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生锡勇等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海科融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元、2.7 亿元和 3.35 亿元。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力金融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方案

（1）业绩补偿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累积净利润的 90%，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新力金融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新力金融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新力金融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接到新力金融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 业绩奖励安排

若海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90,000 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含本数），则将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90,000 万元部分的 30%（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上述所述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海科融通董事会确定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新力金融批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在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后，如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90,000 万元（净利润以海科融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部分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计提相应金额向核心管理团队支付，计提金额确定如下：

$$\text{奖励金额} = (\text{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额} - 90,000 \text{ 万元}) \times 30\%$$

(3) 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期限、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上市公司股票

4,694.1118 万股，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可以确保上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其二，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分批解锁并且解锁的股份数量与标的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况紧密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其三，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还需要以其自有资金继续清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补偿期限、标准和方式等事项的约定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因此，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

（五）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1、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同）在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36 个月。

2、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安排的可行性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出具《关于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6 个月继续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下属公司任职。如违背上述承诺，违诺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同）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时与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及不少于 3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上市公司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3、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的赔偿责任

若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中任一承诺，交易对方或违诺人任一方应将相当于违诺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同时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交易对方或违诺人应将相当于违诺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新力金融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107位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其持有的海科融通100%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6,600.1766万元，通过发行股份8,435.1977万股支付交易对价181,272.40万元，海淀科技作为海科融通的控股股东获得3,098.1519万股。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16年10月15日）		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力投资	4,278.56	17.68	4,278.56	13.11
海螺水泥	2,728.57	11.28	2,728.57	8.3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192.87	71.04	17,192.87	52.68
海淀科技	-	-	3,098.15	9.49
传艺空间	-	-	780.94	2.39
中恒天达	-	-	346.01	1.06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海科融通其	-	-	4,210.10	12.90

他股东				
合计	24,200.00	100.00	32,635.20	100.00

如重组报告书列示之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则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2016年10月15日）		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力投资	4,278.56	17.68	9,164.55	23.13
海螺水泥	2,728.57	11.28	2,728.57	6.8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192.87	71.04	17,192.87	43.40
海淀科技	-	-	3,098.15	7.82
传艺空间	-	-	780.94	1.97
中恒天达	-	-	346.01	0.87
长山投资	-	-	1,047.00	2.64
合肥卓创	-	-	1,047.00	2.64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海科融通其他股东	-	-	4,210.10	10.63
合计	24,200.00	100	39,615.19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类金融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泛金融领域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2016年1-7月财务报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634,778.79	895,508.84	260,730.05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20,612.56	358,485.13	237,872.57	197.22%
营业收入	47,452.55	92,083.66	44,631.11	94.05%
利润总额	22,115.57	26,609.66	4,494.09	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6.36	10,639.98	3,623.62	51.65%
---------------	----------	-----------	----------	--------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显著增加。其中，上市公司2015年7月31日备考总资产将增加4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97.22%，2016年1-7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增加94.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51.65%。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承诺将持有的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未从事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科技将成为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即海淀科技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100%股份，总体评估值为人民币249,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37,872.5755万元。

根据2015年度经审计的新力金融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海科融通模拟财务数据，结合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新力金融	海科融通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31,435.63	108,576.52	237,872.58	32.52%
资产净额	116,026.81	50,870.84		205.02%
营业收入	137,184.47	13,977.82	-	10.19%

注：财务指标占比的分子以标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为计算依据。

新力金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取自2015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海科融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取自《模拟报告》（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海淀科技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海淀科技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8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0.1.3（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10.1.6（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海淀科技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关

联法人。

（二）配套融资认购方新力投资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新力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68%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5（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力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主要股东/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4,200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7.68%，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预计公司总股本为 32,635.20 万股，上

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持有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1%，新力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预计公司总股本为 39,615.19 股，由于新力投资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7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9,16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3%，新力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5-047），新力投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 5%的股份。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新力投资已按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6,485,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由于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停牌，故原增持计划顺延。新力投资将在近期完成增持计划，进一步加强控股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